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5 月 22 日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總目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就 2009-10 年度預算作出以下修訂，以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由該日起設立「創意智優計劃」，以及成立一個名為「創意香港」的新辦公室，進一步支援香港的創意產業－

- (a) 在總目 55 項下開立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b) 在總目 55 項下開立為數 3 億元的新承擔額，稱為「創意智優計劃」；
- (c) 由總目 155 及總目 180 轉撥非經常承擔額至總目 55；以及
- (d) 在總目 55 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37,789,000 元，以及在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85,659,000 元。

此外，請各委員備悉，上述(b)項的承擔額如獲委員批准，在創意智優計劃下，凡超過 1,000 萬元的個別項目，都會另行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問題

當局須加強對創意產業的支援，並整合用作支援創意產業特定界別的現有資源。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就 2009-10 年度開支預算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開立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b) 開立為數 3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創意智優計劃，向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和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以外的創意產業項目提供資助，以助創意產業發展；
- (c) 把總目 155 項下用於設計智優計劃和「香港設計中心」，以及總目 180 項下用於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非經常承擔額轉撥至總目 55 項下；以及
- (d) 在總目 55 分目 000「運作開支」及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分別追加撥款 37,789,000 元及 85,659,000 元。

理由

3. 創意產業是本港重要的經濟動力，有助增強香港經濟的創新能力，並可成為未來經濟增長的泉源。按照最新統計數字，本港約有 32 000 家與創意產業有關的企業，從業員超過 170 000 人，每年增值額超逾 600 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 左右。這些創意企業如獲得更有效的支援和培育，創意經濟的發展潛力會很龐大。政府已訂下政策，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4. 2009 年 4 月 29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通過我們的建議，即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成立名為「創意香港」的新辦公室(見 EC(2009-10)1 號文件)。建議包括－

- (a) 通過重行調配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及工業貿易署的資源，成立創意香港；
- (b) 開設 1 個屬新職系和職級的創意香港總監職位，掌管該新辦公室，並刪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 (c) 相應修訂和重新分配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及
- (d) 因應(a)項所述的安排，調整總目 47、55、155 及 180 項下在 2009-10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以便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轉撥非首長級職位。

創意香港成立後，政府內部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會更加協調得宜，使我們得以為業界提供更佳的一站式服務。

現有資助措施

5. 政府一直通過不同的局及部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影視處等，資助不同界別的創意產業。目前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部門向創意產業提供的主要資助措施，總額超過 7 億 5,000 萬元，包括－

- (a) 影視處電影發展基金的 3 億 2,000 萬元，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及有助電影業健康和長遠發展的項目；
- (b) 影視處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 3,000 萬元，為本地電影製作公司提供貸款保證，以便電影製作公司向貸款機構取得製作電影所需貸款，並推動本港電影融資架構的發展；

- (c) 創新科技署設計智優計劃的 2 億 5,000 萬元，推廣創新和設計；
- (d) 支持香港設計中心 5 年經費的 1 億元撥款；以及
- (e)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 5,600 萬元承擔額，推行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為本地數碼娛樂界的新成立公司提供辦公地方、培訓機會、國際聯繫及推廣支援服務。

6. 雖然政府已為上述創意產業的特定界別提供支援計劃，但我們認為仍有需要擴大資助範圍，以涵蓋業內其他界別及尚未受惠於現有支援計劃的項目。就此，財政司司長在《2009-1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3 億元支援香港的創意產業，以推動創意經濟未來 3 年的發展。這筆款項是在多項支援創意產業的現有資助計劃以外，額外增撥的資源。

創意智優計劃

7. 社會上有強烈意見認為政府需增加資助，推動創意產業的進一步發展。除了目前由個別計劃(例如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等)支援的界別外，創意產業界認為政府應同時向創意產業其他界別提供資助。我們同意這個看法，並認為需要設立創意智優計劃，加強我們對創意產業的支援。創意智優計劃會資助目標與我們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我們的策略方向包括－

- (a) 培育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氣氛；
- (f)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羣組，以產生協作效應和促進交流；以及

(g)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附件1 有關創意經濟發展策略的詳情載於附件 1。

適用範疇及申請資格

8. 創意智優計劃會為創意產業界(例如建築、漫畫、數碼娛樂、廣告、音樂、出版等)，以及創意香港辦公室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出的項目提供專項資助，已經或將會獲其他政府財政來源資助的項目部分則除外。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運用將取決於創意產業界對該計劃的反應，因此我們無意為不同策略範疇訂下固定的撥款分配比例。雖然如此，就各個策略而言，擬議的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目標及暫定分配比例如下－

(a) 培育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9. 我們預算以 4,500 萬元為創意產業的不同界別培育創意人才。具體措施包括為有潛質的青少年和學生提供獎學金、實習機會及培訓計劃，並支持他們參加海外交流計劃及國際創意比賽，以增廣見聞。此外，有關撥款也可用作支持創意產業不同領域的研究項目。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10. 我們預算以 4,500 萬元促進成立創意企業。具體措施包括提供培育及其他支援計劃，鼓勵創業，並為新成立的企業提供支援，讓他們穩步發展，並應付開業初期難免會遇到的挑戰。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11. 我們預算以 3,500 萬元在本地推廣創意產業、製造本地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以及擴大本地市場規模，使本地的創意產業受惠。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12. 我們預算以 7,000 萬元協助本地創意產業開拓和發展內地與海外市場。有關撥款可用作支援創意產業不同界別開展推廣及營銷項目，或參與海外或內地的展銷會和展覽會。撥款也可用作支援非政府機構或相關行業或專業團體開展項目，以推廣某一創意產業界別或跨界別的推廣活動，例如參加在深圳及上海舉行的國際創意產業展覽，或參加威尼斯建築雙年展。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氣氛

13. 我們預算以 3,500 萬元在本港社會營造更具創意的氣氛與環境，以及凝聚觀眾羣，以助本港提升創意能力，並形成可持續的本地需求。

(f) 在本土凝聚創意產業羣組，以產生協作效應和促進交流

14. 我們預算以 3,500 萬元建立和加強凝聚創意產業羣組，使成為本地創意活動的中心點及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標識。雖然本港的創意人才及活動眾多，但目前都是零散和欠缺組織的。我們的目標是協助組織和協調這些人才及活動。假如我們的措施收效，創意產業羣組應可成為業界的中心點，為業界的發展增添動力。

(g)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15. 我們預算以 3,500 萬元支援和舉辦本地的大型盛事，以助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把香港定位為區內具創意和創新的城市。

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安排

16. 創意智優計劃將由創意香港辦公室負責管理，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擔任新承擔額的管制人員。凡屬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我們建議制訂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載於附件 2。

附件3

17. 為確保創意智優計劃下的資源調配得宜，符合成本效益，以及能更妥善地監管獲資助的項目，我們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來自創意產業界、學術界及其他相關專業界別的人士出任委員，負責評核資助申請並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與設計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批核項目的做法相同(見下文第 20 和 21 段)，在創意智優計劃下，常任秘書長只批核 1,000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至於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常任秘書長會提請財委會批准。創意智優計劃的一般運作模式載於附件 3。如創意智優計劃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為計劃制定詳細的審批程序。我們亦會為審核委員會制定清晰的指引，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18.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會獲分批撥款，而撥款安排則會與有關項目的各個主要階段配合。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申請者須在項目完成後向創意香港辦公室提交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以供監察及審核。

現有撥款承擔額的轉撥安排

19. 為加強協作效應，並更妥善地協調目前分配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不同單位的撥款資源，以助創意產業發展，我們建議把有關資源撥歸創意香港辦公室集中管理。

設計智優計劃

20. 政府在 2004 年推出設計智優計劃，撥款 2 億 5,000 萬元，資助與設計有關的活動及基礎設施。該計劃目前由創新科技署設計組管理，並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管制人員。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兩個主要項目，即「設計支援計劃」和「創新中心計劃」。設計支援計劃設有 4 個資助項目，資助與設計或品牌有關的研究項目、設計業與企業合作的項目、專業持續進修課程及設計文化推廣項目。創新中心的目的，是以此作為一站式服務的中心點，提供與設計有關的支援和服務。香港科技園公司與香港設計中心攜手合作，在創新中心推行有關的計劃及服務，當中包括為新成立的設計公司提供培育計劃、出租辦公地方予設計公司、提供專業教育與培訓、舉辦與設計有關的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提供與設計有關的資源(例如設計圖書館)，以及為設計專業人員和客戶安排交流和聯繫的活動。創新科技署署長現獲授權批准 1,000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至於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創新科技署署

長會提交財委會另行審批。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為止，設計智優計劃未用結餘為 111,671,000 元。我們建議將設計智優計劃的非經常撥款承擔額由創新科技署轉撥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電影發展基金

21. 電影發展基金在 1999 年成立，支援有助本地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該基金目前由影視處電影服務統籌科管理，並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擔任管制人員。電影發展局轄下設有項目審核委員會，成員來自電影業及其他專業界別，負責評核申請，並向影視處處長建議批准申請、發放撥款、訂明資助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及成效。影視處處長現獲授權批准 1,000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至於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影視處處長如認為值得撥款資助，會提交財委會另行審批。

22. 財委會在 2007 年批准把電影發展基金的承擔額由 2,000 萬元增至 3 億 2,000 萬元，並把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此外，這項撥款資助的目的，是鼓勵更多商業投資於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創造更多與電影有關的活動，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培育電影業人才。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電影發展基金的未用結餘為 262,694,000 元。我們建議把電影發展基金的非經常撥款承擔額由影視處轉撥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23.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在 2003 年成立，承擔額為 5,000 萬元，為本地電影製作公司提供貸款保證，協助電影公司向貸款機構取得製作電影所需貸款，並推動本港電影融資架構的發展。與電影發展基金一樣，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目前由影視處轄下電影服務統籌科負責管理，並由影視處處長擔任管制人員。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作出貸款保證，以鼓勵這些機構向已為有關影片作出完片保證安排的電影製作公司提供貸款。該基金以循環方式運作，即在解除向貸款機構作出的貸款保證後，保證承擔額會撥回基金，供其他申請獲准項目使用。在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下，每項申請的貸款保證額上限為 2,625,000 元。

24. 2005 年，在當局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運作情況後，財委會批准該基金繼續運作，但承擔額下調至 3,000 萬元，餘下的 2,000 萬元則調配予電影發展基金。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已為 11 部電影提供貸款保證，其中 10 部已解除債務；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未用結餘為 28,876,000 元。我們建議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非經常撥款承擔額由影視處轉撥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設計中心

25. 2007 年 5 月，財委會批准創新科技署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作為香港設計中心 5 年的經費，以協助本港工商業善用設計和建立本身的品牌。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新承擔額的未用結餘為 64,092,000 元。我們建議把香港設計中心的非經常撥款承擔額由創新科技署轉撥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26. 在擬議的創意香港辦公室成立，以及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和香港設計中心的非經常承擔額撥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後，常任秘書長會擔任這 4 項資助計劃的管制人員。這些計劃現行的管理、評核、管制和檢討機制將維持不變。申請設計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個別項目如超過 1,000 萬元，常任秘書長會繼續提交財委會審批。

附件4 27. 建議轉撥的非經常承擔額詳載於附件 4。

對財政的影響

28. 推行成立創意智優計劃的建議，需開立一筆為數 3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創意智優計劃的實際開支，取決於所收到申請的數目及獲批資助項目的發放撥款安排。雖然如此，我們就該計劃在 2009-10 至 2011-12 這 3 個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初步預測如下－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培育創意人才和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				
(a) 培育創意人才	12.50	16.25	16.25	45.00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	12.50	16.25	16.25	45.00
<i>小計</i>	25.00	32.50	32.50	90.00
擴大本地市場、開拓和發展內地與海外市場				
(c) 擴大本地市場	10.00	12.50	12.50	35.00
(d) 開拓和發展內地與海外市場	20.00	25.00	25.00	70.00
<i>小計</i>	30.00	37.50	37.50	105.00
營造創意氣氛、凝聚創意產業羣組和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e) 營造創意氣氛	10.00	12.50	12.50	35.00
(f) 凝聚創意產業羣組	10.00	12.50	12.50	35.00
(g)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10.00	12.50	12.50	35.00
<i>小計</i>	30.00	37.50	37.50	105.00
總計	85.00	107.50	107.50	300.00

29. 為推行上文第 4 段(a)項所述，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及影視處重行調配人手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的建議，當局須追加 37,789,000 元，以增補 2009-10 年度總目 55 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支付薪金及與重行調配人員有關的其他經常費用。這筆款項會在總目 47、155 及 180 項下作出相應刪減，以作抵銷。

30. 為推行上文第 19 至 27 段所述，由創新科技署及影視處轉撥合共 4 項非經常承擔額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建議，當局須在 2009-10 年度總目 55 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追加撥款合共 85,659,000 元^註。這筆款項會在總目 155 及 180 項下作出相應刪減，以作抵銷。

附件5

31. 總目 55 項下所需的追加撥款詳情，以及在預算內相關總目和分目抵銷的減幅，載於附件 5。按預算格式列示的 2009-10 年度相關總目的撥款及解釋，詳載於附件 5 各附錄。

公眾諮詢

32. 我們已在 2009 年 3 月 9 日就本文件所載列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

33. 行政長官在《2007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未來 5 年內加快發展創意產業，藉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行政長官其後在《2008 年施政報告》中，進一步公布成立專責辦公室，通過整合現有的資源，為創意產業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和一站式服務。財政司司長在《2009-1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預留 3 億元，支援本港創意產業未來 3 年的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 年 5 月

^註 因應將轉撥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 4 項非經常承擔額的最新財政狀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所需追加的撥款總額，已由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文件(見 CB(1)955/08-09(05)號文件)所載的 94,595,000 元，調整至 85,659,000 元。

發展創意經濟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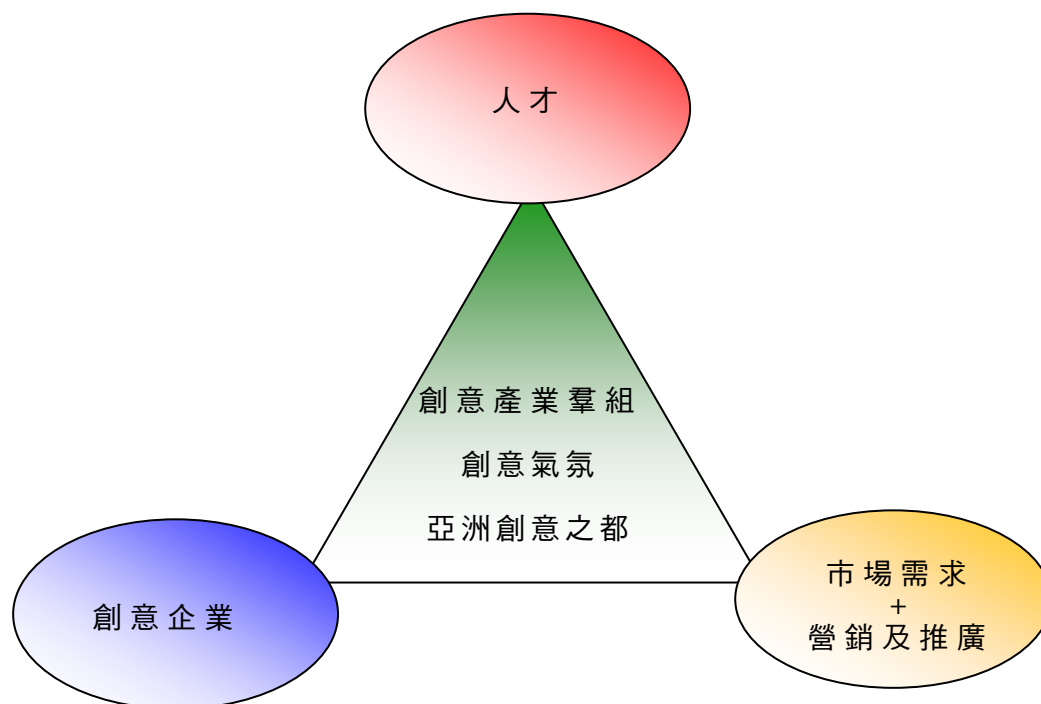
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意之都。

使命

在香港營造有利環境，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策略方向：7 個策略範疇

- (a) 培育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氣氛；
- (f)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羣組，以產生協作效應和促進交流；以及
- (g)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a) 人才

- 培育大量創意人才，作為推動創意經濟發展的能量
- 培訓本地創意人才，以及吸引外地人才來港

(b) 創意企業

-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
- 協助本地人才在香港高營運成本的環境下創業
- 為他們提供經濟誘因及商業知識，使其企業成為可持續發展的企业

(c) 市場需求

-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新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讓創意企業得以持續經營和發展

(d) 營銷及推廣

-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
- 在內地和海外市場製造對本地創意的可持續和可擴展需求

(e) 創意氣氛

- 協助在本地社會營造和推廣一個更具創意的環境，凝聚觀眾羣
- 協助建立具創意的生產力，並製造可持續的本地需求

(f) 創意產業羣組

- 香港有些地區以某類常有的文化及創意活動見稱，例如荷李活道、「蘇豪」及石硤尾
- 在既有模式上加以發展，凝聚創意產業羣組，使其成為創意經濟的中心點

(g) 亞洲創意之都

- 把香港定位為區內具創意和創新的城市
- 舉辦大型盛事
- 吸引人才來港，發掘創作意念和促進交流，或作為發展創意企業的基地，令香港的創意活動更多元化
-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未來路向

即時：

- 考慮業界及立法會的意見，調整發展策略
- 成立專責辦公室：創意香港

中期：

- 制訂和推行支援措施
- 委託進行有關創意產業長遠發展的深入研究

長期：

- 根據委託研究的結果，制訂長遠策略

創意智優計劃
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1.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從事創意產業的本港註冊機構／組織或相關團體。創意香港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2.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設計智優計劃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3.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
4.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而非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
5.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項目若最終能財政自給，可獲特別考慮。
6.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在特殊情況下，當申請資助的項目包括經常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獲批款項只能屬一次過性質。
7.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8.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項目可為香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帶來的效益；
 - (b) 推行該項目的需要；
 - (c) 申請的機構／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f) 該項目是否已從或應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獲得撥款；
- (g)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 (h) 在一段時間後有關項目能否財政自給；以及
- (i) 其他與創意智優計劃目標相關，並有助達到目標的特別因素。

創意智優計劃
一般運作模式

1.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創意香港」亦會不時設定主題，邀請業界申請。
2. 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遵守撥款條件，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總結報告和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要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當局可能會視乎項目的性質和推行期間，要求申請者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3. 本計劃只資助與項目直接有關的費用。工商界可提供實物或現金贊助。
4. 當局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和社會上其他有關界別的人士，負責評核申請、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會就個別申請徵求外界專家的意見和建議。當局也會就審核程序徵求廉政公署的意見。
5. 為提高本計劃的透明度，任何需要超過1,000萬元資助的項目，都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6. 申請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獲資助的申請者從獲發放撥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可保留並在項目進行期間用於有關項目。項目完成後，未用餘額須交還予政府。
7. 就項目批出的資助會在各主要階段或按撥款獲批時所定的其他條件，分期發放予獲資助的申請者。最後一期的資助款項，只會在項目完成，以及政府對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總結報告感到滿意後，才予以發放。
8. 獲資助的申請者須按核准安排進行有關項目。如獲資助的申請者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或不履行就核准項目所作的承諾，政府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終止資助，要求獲資助的申請者立即悉數退還獲發放資助及利息，而申請者亦須承擔政府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9. 源自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申請者擁有(或由申請者、贊助者及合作伙伴按協議共同擁有)。如有需要(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為實踐向社會及工商界提供支援的目標)，申請者須無條件給予政府永久非專利使用權，使政府可在無須繳付使用權費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理相關的知識產權。

2009-10 年度預算內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轉撥非經常承擔額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	分目	項目	承擔額說明	轉撥承擔額的舊總目
55－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8	設計智優計劃	155－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97	香港設計中心	155－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16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 理處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80	電影發展基金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 理處

2009-10 年度預算內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 開立新分目及增加預算

總目	由2009年 6月1日起的 新分目	預算 (千元)		申請追加的撥款		由2009年 6月1日起 的總目詳情
		2009年 6月1日前	2009年 6月1日起	分目	(千元)	
55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通訊及 科技科)	700 一般非經常 開支	66,300	189,748	000 運作開支	37,789	附錄 A
				700 一般非經常 開支	85,659	
申請追加的撥款總額					123,448	

(b) 預算減幅

總目	預算 (千元)		預算減幅		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 的總目詳情
	2009年 6月1日前	2009年 6月1日起	分目	(千元)	
47 – 政府總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655,842	653,063	000 運作開支	2,779	附錄 B
			小計	2,779	
155 –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518,516	481,316	000 運作開支	3,136	附錄 C
			700 一般非經常 開支	34,064	
			小計	37,200	
180 – 影視及娛樂 事務管理處	191,132	107,663	000 運作開支	31,874	附錄 D
			700 一般非經常 開支	51,595	
			小計	83,469	
預算減幅總額 (抵銷上文(a)部所載申請追加的 撥款)				123,448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編號)	2009-10 預算
	<u>\$'000</u>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4,089
經常開支總額	<u>104,089</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5,659
非經常開支總額	<u>85,659</u>
經營帳總額	189,748
<hr/>	
開支總額	<u><u>189,748</u></u>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通訊及科技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89,74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4,089,000 元，用以支付通訊及科技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止，通訊及科技科的人手編制有 9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餘下時間將不會有任何人手編制變動。在某些情況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餘下時間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4,94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1,452
- 津貼	1,975
- 工作相關津貼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0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60,262
	104,089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09 止 的累積開支	1.4.2009 至 31.5.2009 的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16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30,000	1,124	-	28,876
438	設計智優計劃	250,000	138,329	20,482	91,189
480	電影發展基金	320,000	57,306	4,030	258,664
897	香港設計中心	100,000	35,908	3,924	60,168
#	創意智優計劃	300,000	-	-	300,000
	總額	<u>1,000,000</u>	<u>232,667</u>	<u>28,436</u>	<u>738,897</u>

將開立的新項目。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編號)	2009-10 預算
	<u>\$'000</u>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53,063
經常開支總額	653,063
經營帳總額	653,063
<hr/>	
開支總額	653,063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53,063,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53,063,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 64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餘下時間會增加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餘下時間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75,98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12,221
- 津貼.....	4,350
- 工作相關津貼.....	15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50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225,040
- 數據處理.....	41,872
- 一般部門開支.....	24,800
其他費用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920
- 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	43,500
	653,063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預算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36,466
經常開支總額	436,46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2,465
非經常開支總額	42,465
經營帳總額	478,931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38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2,385
資本帳總額	2,385
開支總額	481,316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創新科技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481,316,000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36,466,000 元，用以支付創新科技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止，創新科技署的人手編制有 16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餘下時間會開設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餘下時間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8,1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0,894
- 津貼.....	1,220
- 工作相關津貼.....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9,056
資助金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72,062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106
	436,466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9 止 的累積開支	1.4.2009 至 31.5.2009 的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2	香港與內地科技合作顧問研究	5,000	120	–	4,880
003	香港的生物科技產業顧問研究	1,300	234	–	1,066
006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項目進行 影響研究.....	5,000	1,290	809	2,901
04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償還貸款 予貸款基金.....	548,690	442,633	803	105,254
438*	設計智優計劃	250,000	138,329	20,482	91,189
897*	香港設計中心	100,000	35,908	3,924	60,168
	總額.....	<u>909,990</u>	<u>618,514</u>	<u>26,018</u>	<u>265,458</u>

* 由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起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

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編號)	2009-10 預算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3,298
經常開支總額	103,29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65
非經常開支總額	4,365
經營帳總額	107,663
<hr/>	
開支總額	107,663

總目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107,663,000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3,298,000 元，用以支付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止，影視處的人手編制有 12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餘下時間會開設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餘下時間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3,86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6,399
- 津貼.....	34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6,431
	103,298

總目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9 止 的累積開支	1.4.2009 至 31.5.2009 的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15	競爭顧問服務	3,500	3,148	—	352
016*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30,000	1,124	—	28,876
017	與保障競爭條文有關的員工培訓	839	704	—	135
480*	電影發展基金	320,000	57,306	4,030	258,664
	總額.....	354,339	62,282	4,030	288,027

* 由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起轉撥至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